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航 指 令 适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GS04-06

修正案号: 39-46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副翼和升降舵作动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湾流G-1159、G-1159A、G-1159B和 G-IV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4-21-03 修正案: 39-13824
- 2. 湾流 GII/GIIB 紧急客户通告 29A 2004 年 08 月 23 日
- 3. 湾流 GIII 紧急客户通告 15A 2004 年 08 月 23 日
- 4. 湾流 G300 紧急客户通告 32A 2004 年 08 月 23 日
- 5. 湾流 G400 紧急客户通告 32A 2004 年 08 月 23 日 6. 湾流 GIV 紧急客户通告 32A 2004 年 08 月 23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副翼和升降舵作动器组件的阻尼器轴裂纹或断裂,导 致副翼或升降舵锁定(失控状态),并失去对副翼或升降舵的操纵, 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。

注1: 本指令的适用性和检查信息参考了湾流紧急客户通告的某一 部分,另外,本指令规定的检查要求超出了紧急客户通告包含的那些 要求,本指令与紧急客户通告有差别,以本指令优先。

# 参考的服务信息

A. 本指令中使用的"紧急客户通告"是指按适用性在本指令列表1内 规定的湾流紧急客户通告的施工说明,尽管紧急客户通告推荐按照适

用的紧急客户通告完成和填写服务答复卡或报告,但本指令不要求执行那些工作。

表1适用的湾流紧急客户通台	户通告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型号	紧急客户通告	版	日期
		次	
G-1159和G-1159B系	湾流GII/GIIB紧急客户通	A	2004年08月23
列飞机	告29A		日
G-1159A系列飞机	湾流GIII紧急客户通告	A	2004年08月23
	15A		日
G-IV系列飞机	湾流G300紧急客户通告	A	2004年08月23
	32A		日
G-IV系列飞机	湾流G400紧急客户通告	A	2004年08月23
	32A		日
G-IV系列飞机	湾流GIV紧急客户通告	A	2004年08月23
	32A		日

检查以确定作动器的件号和序号

B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内,按照适用的紧急客户通告,对左、右副翼和升降舵作动器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每个作动器件号和序号。

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,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非另有规定,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,用反光镜来加强视觉的接近检查区域暴露表面是必要的,这种检查标准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,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板或门接近,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初始和重复作动器检查和纠正措施

C. 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期间,对于任何确定的件号和序号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的作动器,和件号和/或序号丢失或不能读取的作动器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紧急客户通告对每一个确定的作动器进行详细检查,以发现断裂的阻尼器轴。

注3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

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(1)如果没有发现阻尼器轴断裂:此后,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任何阻尼器轴断裂: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紧急客户通告,执行本指令C(2)(i)或C(2)(ii)规定的工作。
- (i)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更换该作动器(其件号和序号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),提供的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已经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进行检查过。此后,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ii) 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更换该作动器(其件号和序号没有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),更换完成后,仅对该作动器终止本指令的要求。

可选用的最终措施

D. 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(其件号和序号没有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)更 换所有怀疑的作动器,终止本指令的要求。

报告要求

- E. 提交一个断裂阻尼器轴的报告给适航审定部门,该报告必须在本指令E(1)或E(2)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提交,该报告必须包括检查的日期、飞机的型号和序号、作动器的位置(左或右副翼或升降舵)和作动器的件号和序号。
- (1) 如果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的: 在检查后的1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 如果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提交报告。

部件安装

F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规 定件号和序号的副翼或升降舵作动器,除非该作动器已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进行过 检查

替代方法

- F.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